

專案質詢

8-1-6-03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北市百餘處定點違規照相點，去年共開出近五十萬張罰單，大量罰單最大的收穫是錢，並非交通安全，而且維護交通安全以照相的方式開罰單，是出於「防賊」心態。本席認為，交通主管部門應正視公務單位有這種執法心態，不僅無益於交通安全執法之目的，其手段也讓人民產生政府搶錢的惡感，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照相開單的弔詭在於，罰單是在違規事後發生後才開出，在駕駛人危險路段違規的當時，只是留下了個記錄而已，如果當時會因駕駛人違規而發生車禍，照相並沒有制止意外發生的能力，也沒有達到立即警告的目的，對交通安全並未有直接幫助。照相開單與警察在現場執勤開單取締的意義完全不同。照相開單應屬警方管理交通安全與秩序的輔助手段，交通主管單位在此裝置違規照相器材，並設立警告標示，目的是提醒駕駛人要注意安全，如果駕駛仍然違規，就拍下違規照片為證並據以開出罰單；如今照相開單成了交通罰單的主力，連執勤員警都手持相機伺機拍違規照片，如何維護交通安全，已完全失焦。
- 二、以拍照為根據來開罰單可分為定點與非定點。定點自動測速照相桿已如前述，非定點照相又可分為臨時自動測速照相桿及員警手持照相機拍照兩種，機械式的臨時照相桿位置可由執勤員警機動調整，而手持相機拍攝違規照片更是自由自在；機動拍攝違規照片的目的，是要在駕駛人沒有防備的情況下「偷襲」，心態與「捉賊」無異。非定點照相開罰單的可議之處，在於當違規事件發生時，都有執法人員在場，他們眼見違規事件發生，不去當場制止，反而在一旁冷眼旁觀，僅拍下照片作為開罰單的依據，已有失職之嫌；至於有些員警拿著相機，躲在交通紊亂路段的暗處，偷偷拍違規照片，把所有駕駛人都當成「嫌犯」，則又等而下之了。
- 三、違規照片與警察在現場取締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執法人員在現場處理違規事件，不但可

當下阻止違規，而違規者受到警告，交通安全立即獲得保障，其他駕駛人也會有所警惕；執法人員在在交通紊亂現場，要處理的是紓解交通困境，維護民眾安全，怎麼可能遠離現場好整以暇地拍違規照片。去年全年台北市共開出了一百三十八萬多張交通罰單，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是由定點違規照相開出，至於其他的八十八萬張罰單，是如何開出？市府應該了解的是，有多少是由警方守株待兔以照相的方式開單，又有多少是由員警以現場取締的方式開出的罰單。

四、都會區內每條道路的結構與主客觀環境都不同，市區馬路的行車速度全都限制在某一固定的數值並不合理；可是開出照相罰單的照相地點，大都是設在駕駛人不經意會超速的路段，非關交通安全卻開出大量罰單，民眾稱之為「搶錢」，不無道理。交通部統計，去年全年共有八百八十九萬五千件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其中有接近半數是在五個都會區開出，而台北市交通罰單近全國六分之一。以各都會區做比較，台北市民有半數每年要吃一張交通罰單，新北市每五人吃一張，而台南市則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被開單；若以去年十二月員警開單數量統計，台北市每人開出二十八張而台南市僅開出六張。以統計數字來看，台北市的交通未必比其他地區安全，交通主管單位卻忙著罰市民，這是什麼邏輯？